（上接B351版）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3、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根据工作职责、重要性、行业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其中绩效薪酬的60%在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绩效薪酬的20%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绩效薪酬的20%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依据经审计财务数据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核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3）中长期激励：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4）其他说明：公司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尖稀缺技术人才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杨永春先生、肖立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俊玉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淑平	2000年	1999年	201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涛	2000年	1999年	2012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杨俊玉，近三年签署过瑞丰银行、康缘药业、南京高科、海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淑平，近三年签署过康缘药业、南京高科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陵体育、大亚圣象、趣睡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金额	2025年	2024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13,160.00	913,160.00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2,000.00	262,000.00	0
合计	1,175,160.00	1,175,160.0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在其从事公司2025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两项议案皆全票通过。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20.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2 ，公司董事会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8.47万股-956.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5%-1.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78.47-956.94	0.85-1.69	1-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为20.9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亿元（含）-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股份总数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6,259.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850.66万元、流动资产为331,311.7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2亿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91%、4.15%、6.0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824,595,70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6,336,7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4,595,70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36,799 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65,967,656.40/（824,595,705-6,336,799）×10。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9999元。因此，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99999元/股）/1。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595,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5,967,656.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824,595,70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6,336,7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4,595,70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36,799 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65,967,656.40/（824,595,705-6,336,799）×10。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36,799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55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123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6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01*****513	由宇宜
3	08*****613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818,258,906×0.806195/10=65,967,623.87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5,967,623.87/824,595,705=0.079999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99999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2、根据公司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咨询联系人：刘晓杰、刘雅楠

咨询电话：0535-6371119

传真电话：0535-637111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2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36,799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6,336,7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5,967,623.87/824,595,705=0.079999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指引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8.00元/股-0.0799999元/股=17.92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7.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60,71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580,3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2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9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99,799,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5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85,673,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909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14,125,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7%。

2. 会议对股东会通知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799,301股。其中：同意票492,130,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57%；反对票6,707,8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1%；弃权票9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25,828股。其中：同意票206,457,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88%；反对票6,70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1327%；弃权票9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486%。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799,301股。其中：同意票492,158,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2%；反对票6,988,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2%；弃权票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25,828股。其中：同意票206,484,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4316%；反对票6,988,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636%；弃权票65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04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799,301股。其中：同意票489,961,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票8,056,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0%；弃权票1,7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25,828股。其中：同意票204,28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4056%；反对票8,056,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7625%；弃权票1,7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8318%。

4.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25,828股。其中：同意票203,673,43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86%；反对票8,637,49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8%；弃权票1,8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25,828股。其中：同意票203,673,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86%；反对票8,637,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0338%；弃权票1,8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6%。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285,673,473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799,301股。其中：同意票490,575,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6%；反对票8,359,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5%；弃权票8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25,828股。其中：同意票204,902,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6926%；反对票8,359,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039%；弃权票8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03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799,301股。其中：同意票489,979,1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2%；反对票8,874,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6%；弃权票9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25,828股。其中：同意票204,305,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4138%；反对票8,874,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444%；弃权票9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417%。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799,301股。其中：同意票491,825,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6%；反对票6,727,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0%；弃权票1,246,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